

白沙灣遊艇會（「本會」）
擬議新公司章程（新章程）的評語

1. 引言

1.1 本會的現有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現有章程**）有迫切需要作出更新，與時並進，所基於的多項理由包括：-

- (a) 本會於 1963 年註冊成立。自此，本會章程作出過零碎的修改。於是，目前的章程整體而言難於理解，缺乏連貫性，出現不少遺漏，並不反映現時的慣常做法。因此，有需要重新草擬整份章程。
- (b) 隨著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條例**）通過後，公司法已經更新。新條例已修訂有關公司章程和企業管治的法例，本會章程應予以更新以納入這些變更。
- (c) 政府公佈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令私人會所的企業管治及社區人士使用其設施的情況備受關注。新章程將該等事宜考慮在內。

1.2 本會現有十二個類別的會員，其權利令人容易混淆和難明。新章程以合邏輯的順序列明每個類別的權利，消除不一致之處，並建立一個從「學生會員」到「正式會員」的清晰晉升計劃，當中設有入會費減免。希望此舉將令會員加入成為青年會員及普通會員，並保持會員資格。目前，這些類別未有應用。

2. 評語

2.1 新條例令公司無需另行訂立組織大綱。新章程本身將包括本會的憲章。以下是對新章程的詳細評語：段落數字呼應相關的章程。

- 1 為改進起草工作，加入其他已界定詞彙。除「配偶」的定義可能引起討論外，我們不認為新加入的定義或詮釋具爭議性。
- 3-5. 該等章程為強制性。
- 6. 根據新條例，並無必要在章程中包括本會的宗旨，但擔保有限公司則通常會這樣做。如不包括任何宗旨，本會則可作出任何自然人可作出的事宜。如有包括宗旨，本會則僅可作出其宗旨授權的事宜。第 6 條中的宗旨已基於新條例草擬，旨在包括本會的核心宗旨。
- 7. 第 7.1 條及 7.2 條並非強制性，但將維持本會的非牟利地位。
- 7.3 新章程必須獲地政總署批准，而我們已向該署遞交草案，以啟動此審批程序。

7.4 第 7.4 條列明一系列的多項「權力」。同樣，此並非必要，而是按慣例修訂。第 7.4 條並非詳盡無遺，且這些權力的行使必須與宗旨授權事項相關。注意第 7.4(m)條。這與本會地契的相關條文有關連，應與第 6(b)條所載宗旨一併理解。

8. 有關會籍的條文獲大幅度修改。現有章程的條文難以遵循，而相關持份者亦無法理解，因此未予以使用。目前，本會並無青年會員、有 3 名 25 歲以下的普通會員及 1 名 25 歲以上的普通會員。經過分析，並以現有章程為基礎，這個具邏輯的會籍計劃包括學生會員（6 至 17 歲）、青年會員（18 至 20 歲）、普通一級會員（21 至 24 歲）及二級會員（25 至 30 歲）、資深會員（21 歲以上）和正式會員（已成為兩年資深會員兩年的會員）（「計劃類別」）。會籍的其餘分類（終身、短期、公司、團體和榮譽）是獨立的，不構成建議會籍計劃的一部分。

建議會籍計劃的詳情載於第 8.6 條至 8.11 條、第 9.10 條及第 11 條。綜合而言：-

- (i) 在支付第 11.1(a)及(b)條列明的人會費後，非會員可經推選成為有關類別的會員。請注意，有關費用與現有章程下現時適用的費用相同，而會員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減少有關費用。
- (ii) 如為現有會員，必須申請並經推選才能取得青年、資深及正式會員資格。倘青年會員轉為普通一級會員或普通一級會員轉為普通二級會員時，則無需作出有關申請（注意：除非會員選擇退會，否則將自動轉換）。
- (iii) 為了鼓勵使用青年、普通一級及普通二級會員的資格，將會扣減已支付的人會費，並且參考會籍年期再進一步削減入會費（見第 11.1(c)至(f)條）。該等建議將大大減少會員從某一類別轉至另一類別所支付的人會費。例如，會員如加入為學生會員，並於成為資深會員之前依然維持會員資格，將合共支付相等於資深會員入會費 10% 的人會費，而此適用於當有關會員成為學生／青年會員。（請注意，與現時一樣，資深會員應付的人會費將由有投票權的會員不時在會員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釐定）。舉例而言，以「學生」類別加入的會員所支付的人會費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成為學生會員 - 資深會員入會費的 5%；
 - (ii) 成為青年會員 - 資深會員入會費的 5%（10%減已繳付的 5%）；
 - (iii) 成為普通一級會員 - 0%；
（25%減已繳付的 10%=15%。而作為青年會員，每年可扣減三分之一，15%將遞減至 0）。
 - (iv) 成為普通二級會員 - 0%
（50%減 25%（已繳付的 10%+之前扣減的 15%減免），而作為普通一級會員，每年可扣減四分之一，25%將遞減至 0）。
 - (iv) 成為資深會員 - 0%。

(100%減 50% (已繳付的 10%+之前扣減的 40%減免)，而作為普通二級會員，每年可扣減六分之一，50%將遞減至 0)。

另一個例子，有一名成員於 26 歲加入成為普通二級會員。他將繳付資深會員入會費的 50%，而如果他於 31 歲成為資深會員，由於他已成為會員四年，則需繳付資深會員入會費的 16.5% (100%減已繳付的 50%，餘下的 50%扣減六分之四 (每年扣減六分之一))。

除入會費外，會員將要繳付第 11.2 條所述的月費。

8.12 至 8.19

第 8.12 條至 8.19 條是有關「非計劃」類別的會籍 (終身、短期、臨時、公司、團體、榮譽、會員配偶及其子女 (注意：非會員) 及缺席會員會籍)。起草工作已經整理完畢，但並無作出重大變動。第 8.15 條 (公司會籍及公司提名人) 已大幅度重新草擬以反映目前安排：提名最多三名提名人、入會費和月費，及委任代表或派出代表投票。

10. (會員申請及選舉) 已完成整理。執行委員會獲賦權將學生會員會籍的申請批准權授予總經理，除此之外，並無重大變動。

12. 「其他會員守則」已納入第 12 條，並無重大變動。

13. 第 13 條涉及本會的會員大會，並嚴格遵循新條例所訂明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章程細則範本**)。第 13.5 條明確規定，只有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會員 (終身、正式、資深和公司會員) 才會獲發會員大會的通知。

13.7 第 13.7 條訂明委任代表的規定 (請注意現有章程並無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文，故委任代表的權利僅受新條例的有關條文規限。此安排容許在會員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交付代表通知書 (與一般慣例和行政負擔相反)。新條文乃按章程細則範本制訂，第 13.7(g) 條要求在有關會員大會舉行前至少 48 小時收到代表通知書。

14、15 及 17.

該等章程乃新訂條文，處理本會的主要委員、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和執行委員會的選舉。現有章程第 27 條至 30 條非常簡要地處理以下事項。根據現有章程：

- (i) 執行委員會包括會長、副會長、兩名助理會長、名譽秘書、名譽司庫以及不少於三名、不多於八名的其他委員會會員；
- (ii) 全體執行委員會的委員每年於會員週年大會中選出；
- (iii) 提名表格須於會員週年大會舉行前 72 小時遞交秘書；及

(iv) 現有章程有關投票安排如何運作並不明確。

因此，關於誰會當選以及他們將擔任什麼職位均不明確，而每年全面重組執行委員會導致會務欠缺延續性。該等安排並不符合企業管治的現行標準，也無遵循新條例。

新安排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旗幟委員為會長、副會長及三名助理會長（分別為「海事執行助理會長」、「賽事助理會長」及（**新任**）「帆船訓練助理會長」）。
- (b) 他們當選後的**任期為兩年**，會長和副會長於雙數年份的會員週年大會上選出，而三名助理會長則於單數年份的大會上選出。
- (c) 本會的主要委員還有一名名譽秘書和一名名譽司庫。他們同樣有**兩年任期**，名譽秘書於雙數年份選出，而名譽司庫則於單數年份選出。
- (d) 主要委員必須通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會長和副會長必須為正式或終身會員，並已擔任執行委員會的委員至少兩年。助理會長必須為資深、正式或終身會員，並已擔任執行委員會的委員至少一年。名譽主要委員必須已成為資深、正式或終身會員至少一年。
- (e) 執行委員會須由七名主要委員和八名其他終身、正式或資深會員（任期兩年，四名於雙數年份的會員週年大會上選出，而另外四名則於單數年份選出）組成。該等會員必須通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已成為資深、正式或終身會員至少一年。
- (f) 請注意，執行委員會可根據若干條文填補臨時空缺，並於委員任期內出現臨時空缺或辭任時，保留兩年的輪換安排。
- (g) 執行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八名委員**。
- (h) 有關「衝突」的新規則（第 15.10 條）要求委員會委員就與本會的安排申報重大利益（對本會業務而言屬重大），及就與該等利益相關的決議表決時，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i) 當執行委員會的委員不在同一個地點時，根據第 15.11(d)條，有關會議仍可舉行。
- (j) 第 15.20 條允許投贊成票的多數執行委員會委員簽署書面決議。
- (k) 第 17 條引入**選出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新計劃**，旨在提供更高的參與和透明度。簡單而言：-
 - (i) 執行委員會將委任由至少[五]名終身或正式會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這些會員需要曾在執行委員會任職至少一年。提名委員會將挑選合適的合資格會員填補應屆會員週年大會上出現的空缺。
 - (ii) 終身、正式及資深會員亦可向提名委員會建議合資格會員，以供考慮作為候選人。

- (iii) 提名委員會將隨之公佈經挑選的候選人姓名。
- (iv) 然後，終身、正式及資深會員可建議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
- (v) 於每次會員週年大會舉行前，將公佈有待填補的空缺名單和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名單。
- (vi) 第 17.2 條涉及選舉程序，第 15.4 條則賦權執行委員會填補仍未以其他方式填補的空缺。

18-24. 該等章程嚴格遵循章程細則範本，並更新相關條文（例如主要委員的彌償及保險、帳目及核數、申報文件、本會印鑑及通知），以反映新條例的相關條文。有關變動並不具爭議性。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2019年8月29日